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人〔2021〕63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两区”支教教师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

现将《郑州市“两区”支教教师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8日

郑州市“两区”支教教师管理办法（暂行）

为认真贯彻《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2022 学年“两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教人〔2021〕254号）文件精神，根据《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2022 学年“两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支教工作的通知》（郑教人〔2021〕55号）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日常管理

（一）支教教师实行派出区县（市）学校和受援县学校双重管理，日常管理以受援学校为主。受援学校按规定负责安排支教教师的住宿生活、工作岗位及日常管理。

（二）支教教师以区县（市）为单位组建临时支教工作队，并选定队长一名。支教队长负责联系协调本队教师、受援学校、派出地和受援地教育局，解决相关事务，定期组织本队教师学习交流，总结本队工作经验、典型事例，上报有关材料。

各区县（市）支教队长每月月底把本队工作情况和工作经验、典型事例、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以简报形式上报郑州市教育局人事处支教办公室（电子信箱：1193301320@qq.com）。

（三）支教教师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受援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受援学校工作安排，自觉接受受援学校的

领导，认真履行支教协议，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遵守职业道德，加强自身修养，为人师表，言行得体，维护支教教师形象。坚持以身作则，廉洁从教，作风正派，严于律己，乐于奉献。

（五）谦虚谨慎，尊重同志，搞好团结，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维护学校的荣誉。

（六）派出学校要关心支教教师，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工作、学习中遇到的困难，要定期到受援地看望和慰问支教教师。派出学校不得随意抽回支教教师，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抽回，需报经受援地县教育局批准，受援地和派出地两地市教育局备案。

（七）各区县（市）教育局、支教队队长、派出学校配合加强对支教教师的管理，实行支教教师定期联系制度，了解支教教师的生活、学习、工作情况，郑州市教育局将不定期对各区县（市）开展支教工作进行督查，对落实支教政策不到位的，将督促整改。

（八）派出学校、受援学校双方负责每学期教师支教工作情况的总结，支教队长负责汇总并上报教育行政部门。

学期结束前，支教教师要以书面形式向派出、受援学校、支教队长报告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措施。同时，制定新学期工作计划，并由支教队长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安全防范。派出区县（市）教育局、派出学校要加强对支教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同时做好相关防范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杜绝各类伤害事故发生。

（十）疫情防控。支教教师要及时关注疫情动态，保持警惕，做好个人防护，积极配合上级和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十一）支教结束后，支教人员须填写《郑州市中小学教师对口支教情况登记表》（见附件）一式三份，并经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确认，作为支教经历凭证。一份由个人留存；一份由区县（市）教育局人事科或学校存入个人档案；另一份由支教队长收齐后交郑州市教育局人事处备案。

二、教学任务

（十二）支教内容。1. 承担所任学科教学岗位正常教学任务；2. 每学期至少上一次校内公开课，示范课或主持开展一次教研活动；3. 有条件的每学期可开展一次专题讲座；4. 支教期间要善于发现问题，总结经验，至少撰写一篇 2000 字左右的总结报告或论文；5. 完成其他支教活动。

（十三）支教要求。以受援学校为冲突家，爱岗敬业，尽职尽责，认真备课、授课，认真批改作业，圆满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深入了解学生，严格要求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主动、健康、全面发展。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努力当好“四个引路人”。

（十四）支教效果。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性，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方法和管理技术，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促使学生养成

正确的学习方法和良好的学习习惯。培养学生初步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把新课程改革的教学理念贯穿到授课当中，主动与学生家长联系，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十五）支教队长要会同当地教研部门、受援学校，有针对性的鼓励和支持本队支教教师积极参加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优质课，公开课或示范课评选活动。

三、请销假

（十六）支教教师实行请销假制度，严禁无假外出，如因特殊情况需外出办事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离开学校一天以内的，应向所在学校校长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学校，归校后，应及时销假。离开学校两天以内的，由所在学校校长、支教队队长共同研究，经同意后，方可离校。归校后，应及时销假。请假超过三天（含三天）的，必须经所在学校、支教队队长同意后，报受援县、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归校后，应及时销假。

四、考核

（十七）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考核由受援学校具体负责支教队队长参与。并将考核意见报郑州市、受援市及所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考核结果计入个人档案，同时作为本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八）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学期考核和总体考核。

平时考核主要考核支教教师的出勤、工作量、教育教学工作、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学期考核在每学期期末进行，由受援学校根据支教教师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按时考核记录。

总体考核由受援学校和支教队长考核，是以平时考核和学期考核为基础，对支教教师进行的综合评价。总体考核在支教期满前的当月进行。考核表（一式两份，见附件）于支教结束后由支教队长收齐后带回交郑州市教育局人事处和派出县（市、区）教育局存档。

（十九）支教教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支教教师，派出学校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优秀等次时应优先考虑。

（二十）各单位支教教师工作情况列入市教育局年度考核管理目标。

五、奖惩

（二十一）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有“两区”任教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其在“两区”任教情况，作为参评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等的重要参考。

（二十二）“两区”对口支教工作以一学年为一轮，工作期满后，市教育局将对支教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二十三）考核为合格等次以上的教师，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同等条件优先。

（二十四）对不服从学校安排、不胜任支教工作或未经批准中途返回原单位、私自中断支教工作的支教教师，当年学年支教考核不能定为合格以上等次；支教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支教教师，不享受全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当年不能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得参与各种评优评先活动，同时取消支教补助。支教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

（二十五）本规定由郑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本办法如有与《河南省“两区”支教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冲突的地方，以《河南省“两区”支教教师管理暂行办法》为准。

（二十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11月8日

